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江志宏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2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L1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EB25WXNB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更正(新增)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
600號公告指定制裁名單及相關措施之公告事項四、五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4月26日內授警字第1070871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公告，前經本部107年1月30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0539號函檢送有案(諒達)，請更新上開公告內容，並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2018-05-03
09:00:34

地政局 1070503



10731265300